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黃馨瑩

聯絡電話：23272814

電子郵件：jany@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10078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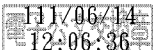
附件：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附件一 A49000000B_1110078243_doc2_Attach1.odt、附件二 A49000000B_1110078243_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事，請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2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涉及僑生畢業留臺求職規定變更，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
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 所定情形。	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 條所定情形。
-------------------------------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雇主 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	第四條 雇主 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	1、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已是常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恐因旅居第三國	第四條 雇主 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	第四條 雇主 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	1、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已是常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恐因旅居第三國



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 <u>居住國家</u> 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	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 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	造成返回母國醫院健檢文件取得不易，為符實務需求，修正該類人士得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	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 由 <u>居住國家</u> 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	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 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	造成返回母國醫院健檢文件取得不易，為符實務需求，修正該類人士得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
--	--	--	---	---	--



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二、該人員由	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二、該人員	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作為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爰為第一項修	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	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作為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爰為第一項修
---	---	---	--	--	---



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	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正。 2、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	正。 2、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檢 查。 二、梅毒血清 檢 查。 三、身體檢 查。 四、麻疹及德 國麻疹之 抗體陽性 檢驗報告 或預防接 種證明。 但申請展	光肺結核 檢 查。 二、梅毒血 清檢 查。 三、身體檢 查。 四、麻疹及 德國麻疹 之抗體陽 性檢驗報 告或預防 接種證		二、梅毒血 清檢 查。 三、身體檢 查。 四、麻疹及 德國麻疹 之抗體陽 性檢驗報 告或預防 接種證 明。但申 請展延聘	國麻疹之 抗體陽性 檢驗報告 或預防接 種證明。 但申請展 延聘僱許 可者，得 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 央衛生主 管機關依	
---	---	--	---	--	--





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		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	
---	---	--	---	--	--



中央主管 機關對於前項 健康檢查任一 項目不合格 者，不予核發 聘僱許可或展 延聘僱許可。 但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 苗短缺致	之必要檢 查。 中央主管 機關對於前 項健康檢查 任一項目不 合格者，不 予核發聘僱 許可或展延 聘僱許可。 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對於前 項健康檢查 任一項目不 合格者，不 予核發聘僱 許可或展延 聘僱許可。 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 限：	延聘僱許可。 但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 苗短缺致 無法檢附 前項第四 款之預防 接種證 明，經中 央衛生主	
--	---	--	---	--	--

無法檢附 前項第四 款之預防 接種證 明，經中 央衛生主 管機關限 期預防接 種。 二、第七條第 二項或第 九條所定	者，不在此 限： 一、因國內 疫苗短缺 致無法檢 附前項第 四款之預 防接種證 明，經中 央衛生主 管機關限 期預防接		一、因國內 疫苗短缺 致無法檢 附前項第 四款之預 防接種證 明，經中 央衛生主 管機關限 期預防接 種。 二、第七條	管機關限 期預防接 種。 二、第七條第 二項或第 九條所定 情形。	
--	---	--	---	---	--

情形。	種。 二、第七條 第二項或 第九條所 定情形。		第二項或 第九條所 定情形。		
-----	-------------------------------------	--	----------------------	--	--

